

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6.05. 法律字第106035032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5日

主旨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6年 3月 1日勞動發就字第1060503443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2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…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」揆其立法理由，係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，往往無法得知，致不能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，爰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之侵害時，應立即查明事實，以適當方式，迅速通知當事人，讓其知曉。本部爰於99年修正公布個資法，明定「有洩漏情事應告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」乙事，列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法定義務。是以，凡公務機關有「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」者，均屬本條規定之範疇，至於所稱「違反本法」之具體規定為何，並未限制。又公務機關是否有上開規定所定情形，與「公務機關是否亦屬被害人」無涉。三、至於公務機關是否有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，係屬事實認定。惟如須時查明而無法立即確認者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應使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能知曉其個人資料已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，不待公務機關違法情事已明確認定。準此，如公務機關發現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等情事，即應查明事實，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，始符合本條之立法目的；至於公務機關違法責任之確認，尚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。亦即，並非於確認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後，始通知當事人，否則，恐有延宕通知而致當事人遭受其他不測侵害或損失之虞，有違個資法第12條規定本旨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